

会议：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情况通报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发言者
2010年5月19日 第6317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通报情况(2010年5月13日至1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的工作范围(S/2010/187和Add.1)	法国
2010年10月14日 第6397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通报情况(2010年10月4日至10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乌干达和苏丹访问团的工作范围(S/2010/509)	乌干达、美国、联合王国
2011年6月6日 第6546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通报情况(2011年5月19日至2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埃塞俄比亚、苏丹和肯尼亚访问团的工作范围(S/2011/319)	法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美国

B. 阿富汗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37条邀请	规则第39条邀请	发言者
2011年6月30日 第6351次会议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1917(2010)号决议第40段提交的报告(S/2010/318)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载有阿富汗访问团的工作范围(S/2010/325)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联阿援助团)、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和所有受邀方

37.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概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2010年6月29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2010年6月29日, 安理会就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发言者重点讨论了主席(墨西哥)在其概念说明中建议的三个主要议题：⁸³⁵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国际司法及和平解决争端；制裁制度的效率和可信性。

常务副秘书长指出, 联合国在法治领域具有广泛而宏伟的议程。安理会的辩论从侧重于受战争蹂躏的社会中的法治扩大到包括在国际层面加强法治。在这

方面, 她强调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具有特殊作用, 必须加强国际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她概述了联合国系统正在法治领域采取的举措, 包括建立一支可部署的专家组以协助国家当局、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以及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该小组将参与法治活动最多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联合在一起。然而, 她指出, 本组织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和制约, 包括必须招募高素质人员、资金不足以及外部环境(包括法律、发展、安全、政治等各领域)中参与者众多而且缺乏组织协调。⁸³⁶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指出, 在国际层面确保尊重法治不仅对维持和平至关重要, 对保持经济进步和发展也至关重要。她指出, 《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一套在冲突发生之前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 但大会、安理会和国际法院为实现这一目标

⁸³⁵ S/2010/322, 附件。

⁸³⁶ S/PV.6347, 第2-4页。

而建立的联系未能得到充分利用，达到在各自行动中彼此协调、相辅相成的效果。在这方面，她鼓励安理会落实国际法院院长于 2006 年提出的建议，即法律争端一般应提交国际法院。⁸³⁷

关于增进和加强法治，发言者普遍认为，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是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重要因素。许多发言者欢迎安理会在将法治部分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方面发挥的作用。⁸³⁸其他发言者强调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有必要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⁸³⁹

许多发言者承认，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关键机制。若干发言者鼓励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会员国予以接受。⁸⁴⁰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若干发言者表示对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充满希望。⁸⁴¹其他发言者还指出了前南问题国际

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庭的重要作用。⁸⁴²

许多发言者还指出制裁制度在增进和加强法治方面的作用。许多发言者欢迎在加强定向制裁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任命负责审查会员国提出的除名申请的监察员。若干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认真执行和审查这些措施。⁸⁴⁷

安理会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强调国际法院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安理会还认识到，要可持续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需要采用统筹方法，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之间的协调统一，并在这方面重申，迫切需要作出建设和平的努力，包括协助各国当局维持法治。⁸⁴⁴

⁸³⁷ 同上，第 4-6 页。

⁸³⁸ 同上，第 12 页(尼日利亚)；第 14 页(法国)；第 27 页(加蓬)；S/PV.6347(Resumption 1)，第 8 页(澳大利亚)；第 12 页(挪威)。

⁸³⁹ S/PV.6347，第 17 页(奥地利)；第 25 页(美国)；S/PV.6347(Resumption 1)，第 5 页(意大利)；第 15 页(秘鲁)。

⁸⁴⁰ S/PV.6347，第 8 页(墨西哥)；第 17 页(奥地利)；第 18 页(联合国)；第 23 页(日本)；S/PV.6347(Resumption 1)，第 13 页(Norway)；第 19 页(德国)。

⁸⁴¹ S/PV.6347，第 10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1 页(乌干达)；第 14 页(法国)；第 16 页(巴西)；第 17 页(奥地利)；第 18 页(联合国)；第 23 页(日本)；第 26 页(土耳其)；

S/PV.6347(Resumption 1)，第 2 页(丹麦)；第 4 页(芬兰)；第 6 页(意大利)；第 7 页(列支敦士登)；第 9 页(大韩民国)；第 11 页(阿根廷)；第 15 页(秘鲁)。

⁸⁴² S/PV.6347，第 9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7 页(奥地利)；第 25 页(美国)；第 28 页(加蓬)；S/PV.6347(Resumption 1)，第 11 页(阿根廷)；第 12 页(挪威)；第 15 页(秘鲁)。

⁸⁴³ S/PV.6347，第 11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6 页(巴西)；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第 26 页(土耳其)；S/PV.6347(Resumption 1)，第 3 页(瑞士)；第 5 页(芬兰)；第 8 页(澳大利亚)；第 16 页(南非)；第 18 页(欧洲联盟)；第 20 页(所罗门群岛)。

⁸⁴⁴ S/PRST/2010/11。

会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会议和日期	分项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10 年 6 月 29 日 第 6347 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墨西哥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10/322)	18 个国家 ^a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兼联合国法律顾问、欧洲 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 理团长	常务副秘书 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b 所有受邀方	S/PRST/2010/11

^a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所罗门群岛、南非和瑞士。

^b 墨西哥多边事务和人权部副部长代表墨西哥出席会议。